常人常办发〔2020〕4号

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2020年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方案》的通 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大常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0年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12日

2020年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方案

为深入开展好2020年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，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的安排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扣开放强市产业立市战略，围绕司法机关职能职责，聚焦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，开展系列活动，全面提高司法机关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，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提高依法治理能力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

三、活动组织

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在市委领导下，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实施。成立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组织委员会（简称组委会）。

组委会主任：戴君耀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组委会副主任：李 忠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廖具之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

余湘文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

李绍霞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

郭伟勋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

组委会成员：谢建平 市纪委常委、市监察委委员

董建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

陈志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王汉桃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
龚玉文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

吴 为 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主任

饶南丙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
荣 明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
曾 勇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
王 鳌 市司法局局长

陈兆前 市信访局局长

组委会设办公室于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（简称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），负责活动日常工作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1.开展“治理能力提升年”系列活动。全市审判机关着眼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加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。全市检察机关着眼健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机制，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，有力推动依法行政，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。全市公安机关着眼基层基础建设，切实加强监管场所管理，不断提升护安维稳能力。全市司法行政机关着眼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规范司法鉴定工作，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。通过司法机关共建共治，加快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

2.开展保护支持实体经济系列活动。开展“护企”“暖企”专项行动，着力开展涉企金融、涉企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专项打击活动，依法维护企业合法财产权益，确保企业创新创业发展。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，特别注重打击涉企违法犯罪。深入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 “企业家进机关”等活动，通过专项打击和专项服务，为企业生产经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3.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。各司法机关要深入开展各类案件质量评查活动，重点加强对近两年来审判机关办结的行政诉讼案件、检察机关办结的公益诉讼案件、公安机关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、司法行政机关办结的行政复议案件中的典型案件，以及涉黑涉恶案件、重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的专项评查，倒逼执法办案质量提升。评查结果进行通报，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范畴，并及时向同级组委会办公室报备。

4.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活动。深入开展法官、检察官履职评议活动，采取“两院”自评自查与人大常委会重点评议相结合模式，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员额法官、员额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开展评议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月至4月下旬）

1.2月，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制定活动方案，经组委会讨论通过。3月中下旬，对活动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4月上旬，区县（市）、市直各司法机关根据活动方案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地区、本系统活动实施方案，4月30日前报组委会办公室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5月上旬至11月下旬）

1.区县（市）、市直各司法机关根据本方案要求，结合自身制定的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活动，及时报送活动进展情况。

2.每季度，组委会办公室对活动报备情况、活动信息报送情况、典型案件评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3.组委会办公室采取碰头会、交流会、调度会等形式，对区县（市）、市直各司法机关活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、督促、指导。

（三）考评验收阶段（12月）

区县（市）、市直各司法机关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全市2020年度绩效评估、平安建设考评范畴，并作为评选先进单位的重要参考。

12月中旬，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对区县（市）、市直各司法机关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评验收，考评结果报市绩效评估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对活动的部署推动，狠抓落实。市直各司法机关要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，明确一名同志具体分管，明确具体人员负责日常工作，加强对下指导、督导、考核。各区县（市）要加强对同级司法机关的督导，各司法机关要及时向同级党委、人大报告活动开展情况。

2.加大实施力度。各地各部门要紧扣活动主题与内容，从对接方案到具体实施，都要切合工作实际，有针对性地细化、量化活动内容，完善工作措施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及时处理发现的有关问题，切实解决有关具体问题。组委会将采取视察、听取专项工作报告、专题调研等方式，推动相关工作，推进活动开展。

3.强化活动宣传。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，大力宣传活动开展中的新举措、新成效。组委会将采取“两月一动态、一季一调度、一年一本书”方式，及时宣传活动开展情况，积极推介活动经验或先进典型，形成经验相互交流、成果相互转化、做法相互借鉴的浓厚活动氛围，不断扩大活动社会影响。

附：1.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

2.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名单

附件1

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

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

市监察委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市委宣传部

市委组织部

市委政法委

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

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

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

市公安局

市司法局

市信访局

市中级人民法院

市人民检察院

附件2

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

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名单

组委会办公室主任：

郭伟勋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（兼）

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：

李新河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副主任委员

高 军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、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委员

刘 高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委员

陈坚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调研员

成 员：

颜 斌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综合科科长

谭 芳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司法监督科科长

刘煜珏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司法监督科四级主任科员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，市监察委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工作机构，市信访局。 |
|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 3月 12日印发 |